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13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洪煌南

被告 王宣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8,48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2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478,4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2日起至115年8月12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計算（起訴時為年息2.295%），如未依約清償本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依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4月12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尚餘本金478,480元及前開

01 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
02 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借
05 據、放款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
06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
07 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
08 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
0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10 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3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4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9 法 官 蔡玉雪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3 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陳黎諭

26 計 算 書：

27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5,290元	
29 合 計	5,290元	